

家事法苑

再婚夫妻离异 继子女关系也随之解除?

见微知法



家庭法律关系不同于其他财产法律关系,是一种以情感为纽带、血缘为脉络建立的包含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的集合。继父母子女之间虽无血缘,但长期共同生活也会生出情感,在法律层面也会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系及一系列纠葛却并未结束,因此何先生才再次提起诉讼要求解除继父女关系。何先生主张小庄对自己记恨辱骂、不尽赡养义务,小庄主张双方确实有过争吵,但是自己也尽到了赡养义务且经常探望何先生。

何先生和小庄究竟能不能解除继父女关系?真的只有通过诉讼才能解决双方的问题?

问题一:继父母子女关系能不能解除?

继父母子女关系是可以解除的。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第二款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本规定意味着继父母子女之间在一定条件下会形成与亲生父母子女一样的法律关系,即抚养义务、继承权、监护权等,解除继父母子女关系的本质即解除以上权利义务关系。

问题二:哪些情况可以解除继父母子女关系?

并不是所有的继父母子女关系都需要大动干戈地去解除,通常只有形成了父母子女法律关系的继父母子女之间才需要通过一定的程序去解除。

结婚时子女已经成年的,不存在继父母抚养教育,也就无法在法律上形成父母子女关系,无须专门解除;结婚时子女未成年,但是没有经过继父母抚养教育或者抚养教育时间过短,也不会形成法律上的父母子女关系,无须专门解除;结婚时子女未成年,经过了继父母较长时间的抚养教育,但在子女成年前又离婚的,如果继父母愿意继续抚养,则通常认为未解除父母子女法律关系,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存续;如果继父母拒绝继续抚养,则

通常认为也随之解除了父母子女法律关系,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结婚时子女未成年,经过继父母较长时间的抚养教育直至成年,后来夫妻离婚,继父母子女关系也恶化的,可以通过一定程序来解除父母子女法律关系。

问题三:通过哪些方式来解除继父母子女关系?

协议解除。我国法律未对解除继父母子女关系作出详细规定,有法院认为可以参照适用养父母子女关系解除的规定来协议解除。

诉讼解除。这是实践中更为常见和有效解除继父母子女之间法律关系的方式,法院一般会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状况、要求解除关系的原因、矛盾是否不可调和以及老年人权益保障等因素来判决是否解除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律关系。

清楚了以上问题,回到本案中,法院认为虽然小庄不同意解除继父女关系,但何先生坚持要求解除并为此提起多次诉讼,可以认为双方矛盾一直未化解,已失去继父之间的亲情与信任,父女感情现已无法弥合;何先生和庄女士已经离婚,作为继父女关系基础的姻亲关系业已解除,继续维系二人的继父女关系于双方的正常生活确实不利,法院最终支持了何先生解除继父女关系的诉请。

家庭法律关系不同于其他的财产法律关系,是一种以情感为纽带、血缘为脉络建立的包含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的集合。继父母子女之间虽无血缘,但长期共同生活也会生出情感,在法律层面也会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关系因为缘分或者说意愿而开始,也应当允许因意愿而终了。虽然希望万家和睦幸福,但也要接纳一别两宽、各自安好的选择。

■ 冬营

个人养老金账户被冻结,被执行人提出执行异议。养老金账户能否被强制执行?不久前,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执行异议案件,给出了答案。

吴某是一名企业职工,辛苦了大半辈子,到了退休年龄,本应享受快乐的退休时光,没想到自己的资金账户突然被冻结。原来,2019年6月,一家公司向银行申请了一笔约380万元的贷款,该公司负责人找到吴某等6名朋友,让他们作为银行贷款担保人。碍于情面,吴某等人在相关协议上签字,为该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贷款到期后,该公司未如期偿还本息。银行将该公司及吴某等6人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该公司及吴某等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银行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4年6月作出执行裁定,冻结了吴某名下的银行账户(其余5人另案处理)。

吴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称该账户是其养老金账户,每月从中领取的社保养老金是唯一生活来源,且目前其家庭生活极其困难,申请法院停止对其养老金账户的执行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该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以上两条均赋予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养老金予以强制执行的权力。

该案在执行期间,法院虽然冻结了吴某的养老金账户,但为其保留了必要的生活费,只是对其余款项进行冻结、扣划。法院冻结被执行人吴某养老金账户并无不当,其异议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 释法

担保行为并非简单地“签个字”“捧个场”,作为担保人在借条、合同上签字确认后,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被担保人没有偿还能力、无法履行合同时,担保人需要承担保证责任。所以担保有风险,切勿因“盲目讲义气”“不好意思拒绝”等主观认知偏差使自己陷入纠纷。

一问一答

■ 严婷 张阳

不论结婚或离婚,头婚和再婚的夫妻在法律上都没有差别,以结婚证为始,以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为终。那么夫妻关系的解除,是否意味着在再婚家庭中形成的继子女关系也随之解除呢?

何先生和庄女士1989年结婚,庄女士有一个7岁的女儿小庄一直随着夫妻二人共同生活至成年。2023年10月何先生将小庄告上法庭,主张亲情破裂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继父女关系。何先生此举并非一时兴起,在本次诉讼之前就已经提起过一系列诉讼:包括2021年12月起诉庄女士要求离婚被法院驳回;2022年9月起诉小庄要求解除继父女关系被法院驳回;2022年9月起诉庄女士和小庄名誉权侵权被法院支持;2023年2月起诉小庄要求支付赡养费被法院支持,2023年2月起诉庄女士要求离婚被法院支持。

何先生和庄女士的婚姻关系经法院判决解除,但何先生和小庄的继父女关

我公司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公示的规章制度中规定,员工年内旷工5天,构成严重违纪,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上个月,只是普通感冒的肖某,虽然已经休了3天病假,但是小病大养,在不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明确需休息的情况下,不顾公司拒绝,强行加休了7天病假,实则每天走亲访友、打牌喝酒。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刘某却向公司索要赔偿。请问:刘某的理由成立吗?

顾婷婷

顾婷婷,你好!

刘某的理由不能成立。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即用人单位承担支付赔偿金的条件是违反解除劳动合同。而本案情形并不在其列:一方面,对员工提供的病假条,用人单位享有相应的审查、决定员工可否休病假及休病假天数的权利,作为员工自然具有提交相应证据证明其请假要求成立的义务。正因为肖某只是普通感冒,不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明确需休息,决定了其必须承担不利后果,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另一方面,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正因为公司的对应规章制度已经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协商确定且予以公示,决定了对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公司据此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廖春梅

公司拒绝小病大养 员工强行休假构成旷工

楼下久漏不绝 楼上“避而不见”

法律讲堂

法院:限期内配合物业公司入户排查检修

■ 瞿叶娟

高层楼房漏水,业主能否“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件,房屋漏水长达七八年,楼上业主拒不配合入户排查。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业主限期内配合物业公司入户排查漏水原因。

2022年10月,王女士出资购买了某小区一套房子。原房主大幅度降价出售,主要原因是702室房顶长期渗漏,但802室的李女士拒不配合入户排查,派出所、居委会、物业公司多次出面协调都没有奏效。无奈之下,物业公司临时采取了接管引流措施,漏水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但一直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王女士入住后不久,发现漏水问题越来越

严重,已经渗漏到602室房顶。物业公司再次对漏水情况进行了检查,902室、1002室的排水管道都没有渗漏情况,推定水管漏点就位于802室。物业公司多次通过上门、电话、短信、发函等方式与李女士沟通,但李女士都没有配合。之后,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李女士配合物业公司进行漏水排查或者自行聘请专业单位进行漏水排查、维修。

李女士辩称,802室房屋无人居住,物业公司只是推测漏水点在802室,并没有100%的证据证明“漏水就是我们家造成的”。802室并没有漏水情况,也没有配合入户排查的义务,“作为所有权人,我的房子我说了算”。李女士还表示,她并没有向物业公司交纳物业费,与物业公司之间并没有合同关系,物业公司的起诉没有依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为查明涉案楼宇的漏水原因,楼宇单元内全体业主都要积极配合。这是共同居住利益的要求,是邻里之间应尽的义务。李女士为802室业主,应当与该楼宇单元内其他业主友善相处,共同营造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作为物业服务的提供者,物业公司负有维修、疏通管道的职责,对涉案楼宇单元内漏水负有排查和检修的义务,李女士应积极配合物业公司查找漏水原因。

法院最终判决,李女士在判决生效后3日内配合物业公司开门入户排查漏水原因。李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释法

房屋漏水是困扰人们生活的常见问题。

查明漏水原因是开展维修的前提,在涉及建筑物的专有部分时,就需要专有部分业主的支持和配合。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害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业主对其房屋享有所有权,在所有权范围内可以充分满足或实现个人利益。但所有权的行使不能“恣意”,要履行相应义务,不得损害他人利益,也不得离公共序良俗。

本案中,李女士拒不配合入户排查水管漏点,楼下房屋长年漏水,不仅造成楼下房屋价值贬损,还严重损害了邻居的居住利益。作为上下居住的邻居,李女士理应配合入户排查,协助查明漏水原因,及时修复渗漏点。

专题

“潮起潮落「经」历更美好”艺术展在沪优雅启幕

值此世界更年期关怀日之际,由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主办,医疗健康公司雅培、平安健康支持的“健康中国行动——女性经期友好健康公益项目之‘潮起潮落「经」历更美好’艺术展”近日于上海桃江路47号优雅启幕。该艺术展聚焦女性生理健康议题,以独特的艺术视角和创新表现形式,将女性经期、更年期的表现与经期健康科普巧妙融合,旨在帮助女性消解经期健康认知误区,树立科学的经期健康观念,全面提升女性在不同生理阶段的生活质量,并推动女性健康事业的长远发展。

艺术展内,6件由6位知名新锐艺术家与权威妇科专家携手共创的艺术作品精彩亮相,这些作品紧密围绕“女性经期”的核心主题,巧妙融合了艺术家们的独特视角、权威专家的专业知识以及对女性生活阅历的深刻洞察,6件艺术作品不仅生动描绘了女性与经期相伴的生命旅程,更深刻揭示了女性经期健康的重要性,共同构成了“潮起潮落「经」历更美好”女性经期健康艺术展的动人篇章。

艺术展开幕现场,中国人口福利基

金会办公室主任兼品牌宣传部长林琳表示:“‘潮起潮落「经」历更美好’女性经期健康艺术展是我们响应国家号召,提升女性经期健康意识的重要举措,我们希望通过艺术展唤起社会各界对女性经期健康的关注,同时,我们也希望女性经期健康艺术展,能以一种更时尚、有趣的呈现方式,促进公众对女性经期、更年期健康的认知,为那些依旧受经期困扰的女性带来希望和鼓舞。”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主任医师邵世恩教授围绕《月经,女性内分泌健康的晴雨表》主题为在场的与会嘉宾进行了科普讲座,他指出:“月经是女性生理周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关系到生育能力,更是女性整体健康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因此,我们希望通过与艺术家的共创,以艺术展览的形式,引起公众关注,呼吁社会重视并建立对月经的包容、尊重每位女性的生理体验与需求,确保她们在整个经期得到应有的关怀与支持。”

除了大家在艺术现场看到的众多科普艺术装置外,平安健康还将充分发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办公室主任兼品牌宣传(筹)部长林琳现场致辞。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主任医师邵世恩教授进行科普讲座。



上海平安好医生互联网医院院长杨丽华现场致辞。

挥自身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专业实力,为女性群体推出公益问诊、健康自测,就医协助等多项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满足女性健康的多元化需求。作为本次艺术展的重要支持方之一,上海平安好医生互联网医院院长杨丽华在现场表示:“向上的生命力和健康的好身体,是女性力量强大的基石。作为一位女性,更是一位平安家医,我们希望通过支持‘女性经期友好健康公益项目’活动,以专业的医学技术和品质的健康服务,在为女性群体

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医疗健康服务的同时,进一步唤起全社会对女性健康的重视与关注。”

“潮起潮落「经」历更美好”女性经期健康艺术展已于上海市徐汇区桃江路47号chapter一期1楼正式开幕,公众开放时段从10月18日延续至11月11日,诚邀每一位热爱艺术、关注女性健康的朋友亲临现场,感受一场融汇视觉艺术与硬核科普的健康之旅,共同见证女性经期健康的美好绽放。(高正)



“潮起潮落「经」历更美好”女性经期健康艺术展现场。